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八) 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 278 号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 1、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4.1 发行规模
 - 4.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3 发行方式
 - 4.4 发行对象
 - 4.5 债券期限
 - 4.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4.7 募集资金用途
 - 4.8 挂牌转让方式
 - 4.9 偿债保障措施
 - 4.10 决议的有效期

-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
-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关于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上述第 4 项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第 8 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上述第 6、7 项议案属于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将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4.01	发行规模	√
4.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03	发行方式	√
4.04	发行对象	√
4.05	债券期限	√
4.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4.07	募集资金用途	√
4.08	挂牌转让方式	√
4.09	偿债保障措施	√
4.10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

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 年 5 月 26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07。
-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鉴于本次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需逐项表决，该逐项表决议案本身(以下简称“一级提案”)编码为4.00，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

附件 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规模	√			
4.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03	发行方式	√			
4.04	发行对象	√			
4.05	债券期限	√			
4.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4.07	募集资金用途	√			
4.08	挂牌转让方式	√			
4.09	偿债保障措施	√			
4.10	决议的有效期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珠海港物流拟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	√			

	议案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